附件2

《乡村公园建设指引》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一）任务来源

根据2024年4月30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印发的《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农质标函〔2024〕71号）的通知要求，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起草《乡村公园建设指引》，项目编号为NYB-24449。

##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1.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2.协作单位：**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山西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促进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

**3.主要起草人：**杨礼宪、张亚玲、高逢敬、张爱民、马健宇、武东轶、杜少辉、宋海涛、张大鹏、崔向冬、景昶衡、毛云荣、陈柏、王艳超、刘桂云、杨小逸。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公园包含了村庄小微公园，且延伸至乡镇周边的公园，是国家公园体制的重要补充，是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重要内容、应有之义，建设乡村公园，有利于绿化、美化乡村人居环境，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和《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对建设村庄小微公园均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指导乡村公园建设，准确把握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等要点，提升乡村公园建设质量和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国乡村建设实际，特编制《乡村公园建设指引》，并达到以下目的。

## **（一）统一乡村公园的概念**

当前，地方政府的实践和学术界对乡村公园这类型公园的叫法和理解不一致，有的叫农业公园、有的叫农村公园，不利于乡村公园的管理和政策靶向支持。通过本标准，规范乡村公园的概念描述，明确乡村公园建设的内涵。

## **（二）缓解乡村公园同质化**

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提升乡村公园的建设品质。一方面，缓解规划设计人员忽视乡村特有的景观环境，生搬硬套城市公园建设的理念、思路等设计乡村公园，导致同质化现象。另一方面，避免地方政府脱离当地的经济情况，效仿城市公园建设乡村公园，导致乡村公园建设向城市公园看齐，失去乡村公园的韵味。

## **（三）让乡村公园回归乡村**

引导各地结合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打造农民充分参与的乡村公园，营造农民“推窗见绿、出门见园”的生态环境，提高乡村公园利用率，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距。

## **（四）明确乡村公园的管护责任**

乡村公园要在建设，难在管护，通过本标准的实施，为各地探索建立适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乡村公园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

## **（五）规范乡村公园用地**

引导各地建设乡村公园时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充分利用原有自然环境（尤其是荒山、荒坡、荒滩及石漠化地）或现有建设用地（废弃或低效利用土地、厂房、宅基地等），依山就势建设绿地，减少人工堆造地形，杜绝占用耕地，并规范乡村公园区域内公厕、停车场等用地。

# 三、主要工作过程

目前，《乡村公园建设指引》编制已经完成三个阶段的工作，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申报立项和编写征求意见稿阶段。2024年4月，计划项目发布后，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着手组织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组建《乡村公园建设指引》起草小组，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根据情况调研及起草工作组需要，组建以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市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山西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中心、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促进中心、江西省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为主要成员的起草工作组，初步确定《乡村公园建设指引》编写要求、思路和框架。2024年5-6月，起草组编写《乡村公园建设指引》实施方案和标准草案。《乡村公园建设指引》主要采取了集中编写的形式进行标准条文编写，形成《乡村公园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初稿。2024年7月4日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了《乡村公园建设指引》（初稿）研讨会，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最终的《乡村公园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搜集参考了现有标准及相关参考资料，确保标准内容与已有标准、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

## **（二）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以《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我国乡村建设实际，针对性、操作性更强。此外，为使本标准更加科学与准确，起草组收集、整理了大量理论和技术资料，参考国家、行业和各地区地方相关标准。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 **（一）实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村公园的基本要求，功能布局、景观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运维等要求。其适用于新建或改造的乡村公园建设和管理。

## **（二）术语与定义**

乡村公园是指位于乡村、‌独立占地、‌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服务设施，‌包括山水风光、传统村落、田园景观等各类自然环境和农村特色文化，以及提供休闲、娱乐、旅游、度假等服务设施等因素，‌满足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的乡村公共绿地。‌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通过保护和开发乡村自然与人文资源，‌促进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

服务半径是指乡村公园出入口与服务人群居住地之间的最远步行距离。

## **（三）建设原则**

提出乡村公园建设应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充分考虑周边服务人群需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游憩、交往、运动的绿意空间；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统一，不搞“贪大求洋”，建设标准不搞“一刀切”；坚持生态导向、环境协调，注重生态保护和景观质量提升，建设的风格、特色、体量、材料等融入区域整体风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鼓励、支持村集体、个人和社会资本投资发展乡村休闲 等业态，形成政府、企业、民间资本等多渠道投资建设模式。

## （三）基本要求

乡村公园建设因根据居民人口需求和自然资源情况，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宜结合乡村微更新、乡村新建设，利用交通节点、闲置地、腾退地等零散空间和道路、河道等封闭绿地或绿化带进行改造建设。应合理选址，与区域现有公园布局相协调，宜靠近村庄和交通主干道，以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附近为主，可达性好，方便居民使用出行。建设、管理、维护主体宜为乡镇人民政府或村集体，宜带动农民参与乡村公园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命名应根据周边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坐落位置、造景元素、目标人群等，宜体现、历史传统、文化内涵、景观特色和服务功能，应避免以“路名”、“工程项目名称”等简单命名，可命名为“XX县（市、区）XX乡村公园”。

## **（四）功能要求**

提出乡村公园以健身运动、文化传承、休闲体验、休憩交往为主要功能。其场地功能要素包括体育健身设施、文化休闲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设施四大类，其具体功能构成、器材设置及场地坡度、材质等方面设计标准应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和设计指引。

## （**五）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

明确了乡村公园建设主要包括功能布局、景观设施、服务设施等建设，其中功能布局包括健身运动区、文化传承区、休闲体验区、休憩交往区的布局和建设，景观设施包括植物配置和选择，服务设施包括休闲步道、标识、标牌、座椅、垃圾桶、照明设施、安全设施、停车设施、公共厕所、多功能驿站和其他设施的配置建设，要求其设计、建设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

## **（六）管理要求**

提出了建设管理、养护建设、后期管理等乡村公园建设管理的基本要求，应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强化用途管理，确保建设成效。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里依据和结果

无。

## 七、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目前，国发布的相关标准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管理的《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 39736-20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湿地公园设计标准》（CJJ/T308-2021）、《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等，以及地方政府和部门发布的相关标准，如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归口管理的《公园城市建设指南》（DB42/T 1520-2019）、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印发的《上海市口袋公园建设技术导则》等，本标准与其适用范围、建设内容有所不同，针对乡村公园建设提供指导和参考。

##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无强制性条款。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不涉及独家垄断等情况。